

##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《民事上诉状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4 月 7 日收到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象山区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象山区法院”）送达的《民事上诉状》。本公司的自然人股东舒峥不服象山区法院作出的（2021）桂 0304 民初 267 号《民事判决书》，提起上诉。现将相关诉讼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诉讼基本情况及前期信息披露情况

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收到象山区法院邮寄来的《民事起诉状》《应诉通知书》《传票》等诉讼文件，舒峥就本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提起诉讼。该案已于 2021 年 2 月 7 日开庭审理。

2021 年 3 月 17 日，公司收到象山区法院（2021）桂 0304 民初 267 号《民事判决书》。象山区法院认为：“原告主张旅游发展总公司与桂航集团之间存在我国《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的‘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’，即构成关联方的意见，缺乏事实依据，本院不予采纳。被告旅游股份公司作出《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75）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方式，符合法律、相关规章的规定，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程序合法。原告请求撤销该股东大会决议，依据不足，本院不予支持。”

象山区法院判决如下：

驳回原告舒峥的诉讼请求。

本案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 50 元（原告已预交），由原告负担。

具体详见公司 2021 年 1 月 28 日发布的《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2）、2021 年 3 月 19 日发布的《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诉讼判决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0）。

### 二、本次收到的《民事上诉状》的主要内容

### **（一）诉讼当事人情况**

上诉人：舒峥

被上诉人：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

### **（二）上诉请求**

- 1、判令撤销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象山区人民法院（2021）桂 0304 民初 267 号案件（下称“原审案件”）判决；
- 2、判令撤销被上诉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3、判令原审案件诉讼费及本案诉讼费均由被上诉人承担。

### **（三）主要事实与理由**

上诉人认为，原审法院在事实不清、法律适用错误的基础上推导出的“不能认定旅游发展总公司与桂航集团构成关联方”（原审判决书第 16 页）的结论是完全错误的，应予纠正。

### **四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**

截至目前，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尚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### **五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**

本案现处于上诉受理阶段，尚未开庭审理，对公司本期利润无直接影响。公司将持续关注该案件的后续进展情况，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### **六、备查文件**

《民事上诉状》

特此公告。

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4 月 7 日